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0567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3 月 31 日
标题:	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3 月 31 日

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政策解读

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推进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“诚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市场机制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《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是规范市场秩序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对构建诚信守法市场环境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作用。2018 年我省修订《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，信用评价体系逐步完善。近年来，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持续深化，市场环境、监管要求以及企业运营模式均发生了显著变化，原办法在评价范围和内容、等级划分、系统支撑和应用场景等方面已不适应新形势需要。鉴于此，为更好地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对原评价办法进行修订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办法》起草期间，我厅认真研究国家、省相关文件精神和各项新要求，参考多个省、市制度规定和先进经验，多次组织相关业务处室、建筑业协会、行业专家、省内外建筑业企业进行研讨，两次征求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，积极吸纳科学、合理、可行的意见和建议，履行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形成了本《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办法》共七章二十七条。主要是对企业信用评价目的、适用范围、评价内容、评价方法、信息采集和认定、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等进行规范。

一是拓宽评价范围。将外埠入吉企业（含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资质企业）纳入信用评价范围，实行与省内企业“同标准、同监管”，推动外埠入吉企业规范市场行为，提升诚信经营意识，促进建筑业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。

二是细化信用等级。将原“优良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级调整为“A 至 D 级”四级，增强信用评价的区分度。

三是完善评价内容。对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实施分类管理，优良信用信息涵盖政府表彰奖励、行业协会奖项、企业技术创新三类。将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过程中的不良行为纳入不良信用信息，由“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”自动采集生成减分结果，督促企业规范施工现场管理，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，遏制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是优化信用评价系统。依托“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，企业可通过网上申报登记产值、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及佐证材料，有利于简化申报流程、提高数据透明度、减少人为干预。同时，为引导企业诚信自律参评，建立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和异议处理机制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对隐瞒不良信用信息的双倍追溯减分并延长有效期。

五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明确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运用信用评价结果。对“D级”和“未参评”企业，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资质核查，取消评先评优，严格审查审批事项，审慎适用承诺制，对承揽的工程重点监管，形成“守信受益、失信受限”机制。

初审：李竟瑞

复审：王家欣

终审：张旭东